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8號

上訴人 鄭金松即鄭金松建築師事務所

訴訟代理人 謝淑惠

被上訴人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錦榮

訴訟代理人 吳小燕律師

吳文賓律師

黃家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何秀玲